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5,875.44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85.1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实丰文化

85.10%

实丰智能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58.43	38,528.36
负债总额	17,457.02	18,706.97
净资产	19,801.41	19,821.3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4,373.82	3,509.55
利润总额	180.76	19.97
净利润	180.76	19.97
资产负债率	46.85%	48.5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实丰创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4,45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82%,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414,608,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8,35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15%。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56,24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7%。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9人,代表股份56,557,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62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82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577,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9%;反对82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0%;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38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6%;反对1,0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3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0%;反对1,0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弃权1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805,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1%;反对1,52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8%;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54,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19%;反对1,52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1%;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0%。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束晓俊、方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577,228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仅考虑本次股份注销的情况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6,518,080股变更为934,940,85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6,518,080元变更为934,940,8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电子邮箱:zqb@ahamp.com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30,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58,799	99.7873	153,300	0.1901	18,200	0.02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琦、刘宜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6.47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96元/份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7.96元/份的价格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47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5月2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6.47万。

3、首次授予人数:25人。

4、行权价格:27.9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顾华林	董事,副董事长	7.70	5.26%	0.05%
韩佳源	总裁	18.40	12.56%	0.11%
刘晓庆	副总裁	14.70	10.04%	0.09%
蒋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70	3.21%	0.03%
陈裕玲	副总裁	14.20	9.69%	0.09%
樊理	董事会秘书	6.20	4.23%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9人)		80.57	55.01%	0.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6.47	100.00%	0.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触发值Am)/1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触发值Bm)/10%(目标值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3-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6%(触发值Am)/2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触发值Bm)/20%(目标值Bn);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3-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4%(触发值Am)/30%(目标值An); 较2023-2026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4%(触发值Bm)/30%(目标值Bn);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以2023-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2%(触发值Am)/40%(目标值An); 较2023-2026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2%(触发值Bm)/40%(目标值Bn);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以2023-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触发值Am)/50%(目标值An); 较2023-2026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触发值Bm)/50%(目标值Bn);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A≥An或B≥Bn	100%
	Am≤A<An或Bm≤B<Bn	80%
	A<Am且B<Bm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E
个人行权比例(Z)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以27.96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47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0.88元/股(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无风险利率:1.1750%、1.2623%、1.3760%、1.4499%、1.457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到期收益率);

5、历史波动率,12.4282%、16.7741%、15.7412%、15.2414%、15.598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波动率)

6、股息率:0%,本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要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146.4700	2,095.40	541.35	701.64	422.32	257.02	135.49	37.58

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d@etron-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新栋先生,独立董事马红漫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蒋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2、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2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d@etron-glob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宋进

2、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3、传真:0512-65469386

4、邮箱:sd@etron-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新栋、顾华林、蒋艳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须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授予数量为股票期权146.47万份,授予人数为25人,行权价格为每份27.9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5月2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8.33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8.33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及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8,60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3.11倍。

(三)本